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 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 (星期五) 在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 10 号东 方嘉盛大厦6楼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21日 通过邮件及短信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实际出席董事 7人。

会议由董事孙卫平主持,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 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, 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: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: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 要求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情况, 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37)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:
- 2、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: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